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合作與溝通:專業團隊間之合作與溝通

(含跨專業合作、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08-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知能，瞭解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，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。
- (二)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效能，提升專業合作知能，依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，以減少幼兒學習困難，促進教育品質與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轉816，學前輔導組蕭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29日(六)，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所轄各幼兒園依特教需求指派園內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，每園優先錄取一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尚有餘額，開放本市各類學前特教教師及教師助理人員報名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4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。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)

十、授課講師：張家瑞教授、陳韻珍老師、陳燕靜老師、賀葳治療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

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前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 - (四) 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 - (五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活動期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暨防疫新生活運動。
 - (六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僅開放給講師及工作人員，建議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工具前往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13.6. 29	8：40 簽到			
	9：00 ~ 12：00	主題：跨專業合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，擬定 IEP 與專業支持。 ● 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需求，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 ● 實務分享 	張家瑞教授/ 陳韻珍老師/ 賀葳治療師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附幼/ 新北市特教巡迴專業團隊
	12：00~13：00 午餐(休息)			
	13：00 ~ 16：00	主題：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● 善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● 實務分享 	張家瑞教授/ 陳燕靜老師/ 賀葳治療師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附幼/ 新北市特教巡迴專業團隊
16：00 簽退及賦歸				